

沙田區議會
發展、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零二二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周曉嵐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一分
冼卓嵐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鄭仲恒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六時五十一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六時五十一分
許立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六時五十一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一分
周敏君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u>列席者</u>	<u>職 銜</u>
蕭根潤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何健南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陳婉芝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三)
楊威多先生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易康年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
陳家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凱穎女士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 1)
黃佩雲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文佩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盧世昌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3
黎寶賢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排水工程 19
陳子威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香港區水務執行董事

應邀出席者

王元美女士
袁佩嫻女士
陳鯉庭先生
黃子英先生
關明陽先生
胡逸飛先生
李宗良先生
杜鈞明先生
蔡偉杰先生
朱智強先生
詹世丞先生
鄧恩施女士
蘇子聰先生
古小平先生
冼趣思女士
陳子泰先生
廖鴻偉先生
陳翠珊女士
葉善行先生

職 銜

艾奕康有限公司香港區水務項目工程師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1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5
渠務署工程師/排水工程 6
渠務署工程師/排水工程 16
艾奕康有限公司香港區水務董事
渠務署工程項目主管/可再生能源
渠務署項目經理/可再生能源組 3
渠務署工程師/可再生能源組 3/1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防洪
渠務署工程師/防洪 3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傳訊經理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師
房屋署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大埔、北區及沙田)
房屋署屋宇保養測量師(北區及沙田南)
房屋署屋宇裝備工程師(大埔及沙田中)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高級農林督察(動物護理)
漁農自然護理署動物護理主任(行動)2

未克出席者

麥潤培先生
林港坤博士
莫錦貴先生, BBS

職 銜

區議會主席 (已請假)
區議會議員 (")
" (")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發展、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發衛會)是次會議。

2. 主席請各位留意，公眾席上有旁聽會議的人士進行攝影、錄影或錄音。

委員請假事宜

3.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的書面請假：

麥潤培先生	工作原因
林港坤博士	”
莫錦貴先生	”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選舉委員會副主席

5. 主席表示，區議會發衛會副主席職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即告懸空。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34(4)和 4(2)條，如副主席的職位懸空，須由發衛會主席主持有關選舉的會議。選舉程序將依照《常規》附錄 II (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第 5 至 7 項及第 9 至 14 項進行。秘書處已於本年七月十一日將發衛會副主席的提名表格和選舉程序發送給全體委員。發衛會副主席的提名於今天下午一時三十分截止。

6. 截至提名期結束，秘書處沒有收到發衛會副主席的提名表格。由於沒有候選人參選，主席宣布發衛會副主席職位暫時懸空，並將於下次發衛會會議舉行副主席的選舉。

通過會議記錄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DHEH 2/2022)

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DHEH 24/2022)

8. 冼卓嵐先生表示，有市民就應否興建大圍綜合大樓以及公共房屋等事宜進行意見調查。他欲了解各部門於上次會議後所進行的諮詢工作詳情。
9. 衛慶祥先生欲了解各部門在上次會議後有否就大圍綜合大樓進行諮詢。若有，他欲了解諮詢對象包括哪些持份者以及諮詢結果為何。此外，他欲了解部門會否考慮及接納未被諮詢的人士的意見。
10. 鄭仲恒先生指，柏傲莊尚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他欲了解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將如何諮詢該處未入伙的居民。
11. 民政處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蕭根潤先生表示民政處已就相關事宜進行諮詢，並將於會後補充有關資料。
12.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三)陳婉芝女士表示將於會後補充相關事宜的資料。
13.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易康年女士表示，擬發展項目位於“住宅(甲類)”地帶，正如文件指出有關用地並無高度和地積比率限制，相信相關部門會本着“地盡其用”的宗旨發展，平衡各方面的考慮。
14. 冼卓嵐先生認為部門未能於會議上交代諮詢工作的詳情，對此表示失望。
15. 主席表示居民關注發展大圍綜合大樓對當區附近通風、交通和人口的影響，以及擬建大樓的高度限制等問題。他希望部門向委員提供諮詢詳情。

1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會後備註：民政處及房屋署已於會後向發衛會補充有關資料。)

討論事項

沙田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工作進度匯報
(文件 DHEH 25/2022)

17.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3 盧世昌先生及艾奕康有限公司香港區水務項目工程師王元美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8. 冼卓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渠務署欲於城門河附近進行不同工程項目，欲了解部門各負責小組會如何溝通；
- (b) 他希望相關代表釐清“雨水排放系統”的意思。他欲了解馬鞍山恆康街一帶的擬建系統將如何連接現有的雨水排放系統；以及
- (c) 他欲了解興建相關系統的原因。

19. 鄭仲恒先生指擬建雨水排放系統連接城門河，欲了解會否增加城門河日後出現泛濫的機會，以及河岸擬建防洪牆的效能。此外，他欲了解上述兩項工程的推展次序。

20. 主席表示駿寶居持有九肚徑的維修管理權，惟擬建的雨水排放系統屬政府設施，欲了解渠務署有否查閱相關地點的地契條款、諮詢法律意見，以及與業主代表商討有關事項。

21. 盧世昌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已與城門河不同工程的負責人員進行協調，相信工程之間不會互相造成負面影響；
- (b) 他表示擬建雨水排放系統及防洪牆為配套工程，能減低鄰近地區的水浸風險；以及
- (c) 他表示署方的顧問公司曾與地政總署及相關屋苑商討有關工程計劃。

22. 艾奕康有限公司香港區水務執行董事陳子威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雨水排放系統旨在提升沙田區排洪能力，以符合防洪標準。雨水排放系統會收集地面徑流，並排放至相關河道或排出大海；以及
- (b) 他表示已分階段於城門河兩岸建造防洪牆，以防止因河水水位上漲而引致的泛濫問題，此與沙田其他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沒有衝突。

23. 王元美女士補充已於去年向駿寶居代表交代工程計劃及相關渠管完成後的維修管理事宜，有關代表表示理解及明白工程計劃，當時未有進一步查詢。

24.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土地交還需符合多項條件，欲進一步了解地政總署會否就相關工程完成後九肚徑的交還事宜向居民提供書面文件；以及

- (b) 他關注此工程會否影響活化大圍明渠及於城門河安裝浮式太陽能發電系統等工程，欲了解渠務署能否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25. 鍾禮謙先生指擬建地下蓄洪池需重置附近設施，欲了解渠務署會否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協調，以及工程期間相關設施的預計封閉時間。

26. 盧世昌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駿寶居的相關地方為政府土地，可敷設地下渠務設施。署方會與地政總署再確認有關地權事宜，並於會後作出補充；
- (b) 他表示活化明渠不會增加排洪量，因此相關工程不會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造成實質影響。署方會協調兩項工程的施工期，以減低對公眾的影響；以及
- (c) 他補充擬建浮式太陽能發電系統位處河上，與岸邊陸上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不會互相影響。

27. 陳子威先生補充因應建造兩個雨水泵房而受影響的設施均會在公園或足球場重置，署方的顧問公司一直與康文署協調重置及保養維護工作。此外，他表示第一及第二期的改善工程各需要大約三至四年時間進行。

28. 主席請渠務署於會後就委員的提問補充資料，並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活化火炭明渠

(文件 DHEH 26/2022)

活化大圍明渠

(文件 DHEH 27/2022)

29.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合併討論文件 DHEH 26/2022 及文件 DHEH 27/2022。

30. 委員一致同意上述建議。

31.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5 陳鯉庭先生簡介文件 DHEH 26/2022 內容。

32. 鄭仲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欲了解擬建的設施日後將由渠務署還是康文署管理；以及

(b) 他建議將明渠下游擬建的觀景平台加大，或於對岸再加設一個觀景平台，以應付觀賞賽艇活動的人流。

33. 冼卓嵐先生表示不反對此項工程，惟他關注火炭區部分錯誤接駁的渠管或會排放污水至明渠，欲了解部門處理相關問題的時間表。

34.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活化明渠後，相關地點將增設不同的休憩設施或行人通道。他欲了解工程完成後將由哪個部門負責管理有關設施；

(b) 他欲了解工程提供的旱季截流系統會否令河道水體減少及增加淤泥堆積，加劇河水污染和臭味問題。此外，他欲了解火炭河段預計會加裝多少個旱季截流器、相關系統將佔用整個計劃的多少資金、截流器會否於雨季增加河道淤塞泛濫的機會，以及系統屬機械或人手推動；

- (c) 他欲了解火炭河的整體流量水平，以及工程能否提升河道淨水水量，以改善水質；
- (d) 他表示源禾路一帶的人流不多，賽馬會體藝中學附近河段的觀賞價值不高，欲了解於該處建設觀景平台是否合適；
- (e) 他欲了解部門會否邀請區內藝術家參與壁畫製作，以及展覽長廊和觀景平台的創作，或開放觀景平台作表演之用。此外，他欲了解渠務署會否將上述安排納入招標要求；以及
- (f) 他欲了解工程計劃的推展時間表，以及會否合併活化火炭和大圍明渠兩項工程的撥款申請。

35. 陳鯉庭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河道原有功能旨在防洪及排放雨水，惟火炭明渠周邊地點(包括車房及餐廳)的生活廢水或會錯誤排放至河道。他表示渠務署於項目勘察研究階段已開始進行檢測，追溯問題源頭。署方會繼續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跟進解決有關問題，並加強清理河道淤泥及研究加設相關緩解設施，以減少沙泥淤積；
- (b) 他表示安裝旱季截流器能堵截污水錯誤排放到雨水排放系統，並引流至污水處理系統。經檢測後，預計大約需要加設數十個旱季截流器，實際數目需待詳細設計後再確定。根據初步評估，相關系統佔整項工程項目費用的比例不高；
- (c) 他表示火炭河的水流主要來自山上集水區的雨水；

- (d) 他表示當項目落成後，原屬康文署管理的設施將繼續由康文署管理。署方將與康文署及其他有關部門相討新建設施的管理安排，包括探討場地是否容許寵物進入；
- (e) 他表示擬建有蓋行人通道的位置原屬路政署管理，將會繼續與有關部門相討管理安排；
- (f) 他表示當計劃進入詳細設計階段時，署方將邀請區內藝術家及附近持份者提供意見；
- (g) 他表示署方將因應河道旁可用的土地空間來設計觀景平台的大小，亦希望計劃內的兩個擬建平台能分流人群；以及
- (h) 他表示署方計劃於本年年底完成相關勘察研究，隨後進入詳細設計階段。待完成詳細設計後，署方會考慮就活化火炭及大圍明渠工程一併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若一切程序順利推展，期望於二零二四年施工。

36. 艾奕康有限公司香港區水務董事胡逸飛先生的補充如下：

- (a) 他表示旱季截流器不需人手操作，可以將污水引流至污水處理系統，當中亦有機制進行排洪，因此不會增加河道淤塞泛濫的機會；以及
- (b) 他表示已於二零一八年開始收集水質數據，並量度河水流量。他表示桂地街上游位置有水務設施接駁城門水塘，而附近集水區的淨水將會流至火炭河，有助提升河道生態。

37. 主席表示委員對活化火炭明渠工程沒有其他意見，邀請渠務署簡介活化大圍明渠工程。

38.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1 袁佩嫻女士簡介文件 DHEH 27/2022 內容。

39. 鄭仲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關注相關工程的綠化設計以及河水流量不足會否引起蚊患問題，欲了解渠務署有沒有相應的滅蚊方案；
- (b) 他關注相關地點經活化後會引來雀鳥聚集，欲了解渠務署有沒有應對方案。此外，他欲了解工程施工期間會否影響候鳥棲息；以及
- (c) 他關注河畔行人通道以及親水設施能否開放予寵物進入，欲了解相關地點日後將由哪個部門負責管理。

40. 許立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相關河道曾於暴雨或颱風期間，水位上漲至高於行人天橋，欲了解渠務署將如何改善有關問題；
- (b) 他表示河道近大圍足球場一帶於去年曾加建休憩設施，惟不足半年已悉數拆除，欲了解箇中原因；
- (c) 他指碧田街近美柏苑一帶設有電纜橋，欲了解渠務署有否與電力公司協調，商討工程對電纜維修保養的影響；以及
- (d) 他關注明渠活化後會增加人流，欲了解工程的防洪工作。

41.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河道上、下游擬發展的濕地有何不同；
- (b) 他關注擴闊連接兩岸的行人天橋會吸引單車使用者，欲了解相關地點是否容許市民使用單車。他建議將行人及單車通道分開，保障市民安全；
- (c) 他表示中游地段的設施會吸引人流，欲了解活化範圍內會否增建洗手間。此外，他關注中游行人天橋下遮蔭地方於晚上的治安問題；
- (d) 他欲了解擬建的休憩設施範圍若容許寵物進入，將如何確保對動物持不同取態的市民能共同享用有關設施；
- (e) 他欲了解河道兩岸擬種植喬木還是灌木；以及
- (f) 他欲了解工程完成後，相關地點會否訂立開放時段。

42.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關注擬建親水設施日後將由哪個部門負責管理，欲了解有關的維護工作及資源安排。此外，他關注相關地點經活化後或會吸引滑板使用者，影響附近居民，惟該處未必受《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規管，欲了解渠務署將如何管理有關情況；
- (b) 他表示擬發展的濕地或會吸引雀鳥及蚊蟲，欲了解渠務署如何平衡天然環境及公共衛生；
- (c) 他關注工程中擬設的水位警報系統的可靠性；
- (d) 他欲了解擬建設施將如何應對河水淹浸的風險；以及

- (e) 他關注擬建緩跑徑的長度是否合適。

43. 胡逸飛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相關河面於去年風暴期間水位上升最多約一米，加上擬活化項目備有紓緩設施，對河道排洪能力沒有太大影響；
- (b) 他表示工程的“水位上升預報系統”會綜合河道水位上升的實時數據、集水區實時雨量，以及天文台的預報系統資訊，以評估河道水位上升的風險，適時作出廣播，提醒河道內的市民離開。此外，他表示“智能河道管理系統”能偵測河道內的人流，以及追蹤是否有市民未離開指定範圍，能提示管理團隊即時處理；以及
- (c) 他表示署方會考慮選用較耐用的物料及增加擬建設施與河道距離，避免設施因河水長期淹浸而損耗。

44. 袁佩嫻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渠務署有就河道生態的情況，如雀鳥、蚊蟲等問題與生態專家以及綠色團體進行研究。她指在發展計劃下，河水會持續流動，河道範圍亦會保持清潔，以免積水及垃圾令蚊蟲滋長。署方亦會繼續與生態團隊研究雀鳥聚集的問題。此外，她表示在工程期間，會透過環境評估中的各項措施進行監察，以確保不會對環境造成太大影響；
- (b) 她表示渠務署對管理河道持開放態度，將繼續與各部門探討共同管理的模式，亦會繼續研究相關的規管條例；

- (c) 她表示署方會考慮於相關地點增建洗手間；
- (d) 她表示署方會考慮劃分場地位置，容許寵物有條件進入；
- (e) 她表示根據初步計劃，相關場地於早晚均會安排人手駐場監管，亦會在較幽閉的地方加設監視器；
- (f) 她指工程會綠化現有近美田路的電纜周邊範圍，認為不會對電纜運作造成太大風險，署方會繼續諮詢電力公司意見；
- (g) 她表示會與設計團隊考慮於行人天橋分隔行人與單車使用者，亦會從設計物料及管理安排方向研究，避免市民於場地使用滑板；以及
- (h) 她指年初於大圍明渠建設河道花園，期間於河道安裝“水位上升預報系統”及“智能河道管理系統”，並收集實際運作數據。原本計劃於河道花園提供簡單的臨時設施予公眾享用，惟當時疫情較嚴重，因此未能開放設施予市民使用。

45. 鄭仲恒先生欲了解部門能否擴闊碧田街近恒峰花園一帶的行人路，亦希望部門留意改善相關地點的違泊問題，以應付日後因活化大圍明渠後而增加的人流。

46. 冼卓嵐先生表示於河道加設休憩設施於本港並不普遍，他認為“水位上升預報系統”及“智能河道管理系統”的效能會影響市民對活化工程的觀感。他表示若渠務署能進一步提供詳細操作資料，或開放測試系統予市民了解，將能減低市民的憂慮。

47.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渠務署計劃開放渠道予市民進入，與現行條例不相符，欲了解會否修訂條例或訂立新條例；以及
- (b) 他關注“水位上升預報系統”及“智能河道管理系統”的效能及成本效益，欲了解渠務署是否有相關數據。

48. 袁佩姍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會考慮優化碧田街的行人通道；
- (b) 她表示會就能否授權渠務署於特定地方執行《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和相關部門進行研究；
- (c) 她表示署方會因應場地開放的範圍考慮編配管理人手事宜；
- (d) 她表示擬建緩跑徑的兩端會加設迴旋處，來回跑程約有 800 米；以及
- (e) 她對於在公眾諮詢階段就“水位上升預報系統”及“智能河道管理系統”進行測試示範持開放態度。

49. 胡逸飛先生補充上述於年初就“水位上升預報系統”及“智能河道管理系統”所進行的測試有助收集擬建系統的操作數據，模擬結果顯示市民可於二至三分鐘左右安全離開河道，相關資訊將有效深化系統設計。

50. 主席請渠務署備悉委員意見及繼續諮詢地區持份者，提升設施的成本效益，並適時向區議會介紹活化火炭及大圍明渠工程的進展。他表示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51. 主席宣布休會五分鐘。

(休會後)

以鄰近沙田大會堂的一小部分城門河作為試點項目安裝小規模的浮式太陽能發電系統
(文件 DHEH 28/2022)

52. 渠務署工程項目主管/可再生能源李宗良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53.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渠務署是否計劃將浮式太陽能模擬系統資訊展示板放置於系統附近。他建議在系統附近放置多些展示板，並將一些導向圖放置於城門河其他地方，吸引公眾前往參觀；以及
- (b) 他表示支持相關計劃，但指文件顯示先導浮式太陽能發電系統以三年的運作期進行試驗，欲了解能否縮短相關試驗時間，以便盡早確定是否全面推展浮式太陽能發電系統計劃。

54. 鍾禮謙先生欲了解試點項目會否供電予合適裝置，以展示相關太陽能板的成效。

55.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試點項目是否已得到相關地點周邊的居民組織及划艇協會的支持；
- (b) 他欲了解試點項目會否有展示板展示其供電效能；

- (c) 他欲了解試點項目會否將電線藏於水底，或利用浮波承托；以及
- (d) 他關注系統所使用物料的壽命，欲了解會否需要恆常更換，以及更換的模式。此外，他欲了解渠務署將如何安排系統的清潔保養工作。

56. 李宗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相關計劃備有電子顯示屏，實時展示系統的發電及減碳效能，署方會與有關部門(如康文署及路政署)磋商顯示屏及資訊展示板的放置地點。此外，相關系統計劃供電予附近如康文署等部門的政府設施，署方會與相關部門商討用電安排，亦已初步與電力公司商討有關事宜；
- (b) 他表示試點項目試驗期定為三年，並以 12 個月為一周期，以收集系統裝置於不同天氣狀況下的運作數據。署方將視乎實際情況調整運作期；
- (c) 他表示相關體育協會不反對在瀝源橋上游的城門河推行小規模的試點項目。因試點項目屬小規模設施，渠務署暫未計劃全面諮詢居民，希望委員能協助向市民介紹試點項目內容；
- (d) 他表示試點項目的組件壽命達 15 至 20 年，署方將監察試點項目受雀糞和垃圾污染的頻率，適時跟進和安排清潔；以及
- (e) 他表示試點項目的設計與元朗新田蓄洪池的浮式太陽能發電系統相若，將使用浮波連接電纜，署方亦會考慮系統設計的美感。

57. 鄭仲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電子顯示屏有助教育公眾，建議顯示屏可更具體展示系統的發電量及相對所減少的碳排放，讓公眾更清楚理解系統的效能；
- (b) 他欲了解試點項目的浮式太陽能發電系統連同浮標所佔的整體面積；以及
- (c) 他希望各政府部門考慮於轄下設施加裝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並宣傳有關計劃。

58. 李宗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署方考慮於明年安裝的小規模先導浮式太陽能發電系統加設電子顯示屏，顯示公眾容易明白的相關信息，如發電量足夠多少家庭使用，讓公眾可具體理解系統的發電效益。此外，屆時浮式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設計形狀將有助避免垃圾堆積；
- (b) 他表示試點項目的整體水面被浮標包圍面積約為 900 平方米；以及
- (c) 他表示渠務署樂意就使用可再生能源向其他部門分享經驗。

59. 鄭仲恒先生的補充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連同浮標，試點項目將佔用河面的三分之一闊度，對水上運動使用者並不理想。他關注需安裝浮標的規定會否影響渠務署日後擴展相關項目的規模；以及

- (b) 他建議署方於瀝源橋加裝資訊展示板，向公眾介紹相關系統。

60. 李宗良先生的補充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署方將與海事處商議縮窄浮標所佔用面積的可行性；
- (b) 他表示將與相關部門商討資訊展示板的放置地點；以及
- (c) 他希望委員協助與電力公司溝通，以減少政府在將可再生能源設施接駁至電力公司電網方面所受到的限制。

61.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沙田區2022/2023年度工作計劃大綱
(文件 DHEH 29/2022)

62. 房屋署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大埔、北區及沙田)古小平先生及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三)陳婉芝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63. 鄭仲恒先生表示，房屋署於立法會文件 SHC 21/2020 指，容許公共屋邨住戶繼續飼養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或之前已住在有關單位、不超過 20 公斤的細小狗隻，惟不包括作為服務犬的引路犬及伴侶犬。他表示獲悉有市民被禁止飼養伴侶犬，欲了解箇中原因。

64.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政府解散屋邨互助委員會(互委會)可能影響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組成，欲了解日後將如何吸納居民的意見；以及
- (b) 除教育住戶認識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之外，他欲了解房屋署將有何方法確保住戶實行計劃。

65. 許立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是否全部屋苑住戶均能享用房屋署的“全方位維修計劃”服務；以及
- (b) 他表示頌安邨頌德樓一帶經常出現市民聚賭、吸煙、吐痰問題，他關注“屋邨管理扣分制”的成效。

66.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廚餘佔都市固體廢物很大比重，欲了解房屋署會否推展廚餘以至其他廢物的回收工作。此外，他欲了解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實施後，房屋署將如何於屋邨執行有關計劃並確保市民遵守；以及
- (b) 他欲了解部門有否適時更新樹木資料庫、評估房屋署轄下樹木的狀況，以及諮詢樹藝師的意見。

67. 陳婉芝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房屋署根據《貓狗條例》(第 167 章)管理住戶所飼養的犬隻；
- (b) 她表示一般來說，在處理非法聚賭的問題上，署方會採取一些措施，例如巡查屋邨居民聚集的黑點，向不

遵守規則的居民發出警告，亦會考慮物色合適位置安裝閉路電視。此外，她表示署方亦可考慮聯同地區組織，於區內宣傳沉迷賭博的禍害，在有需要時會聯絡警方加強執法。她表示會聯絡相關屋邨辦事處，根據“屋邨管理扣分制”處理有關問題，並會請相關人員適時聯絡許立桑先生；

- (c) 她指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與互委會將同時解散，房屋署日後將就不同事宜邀請居民表達意見。此外，她表示署方正研究以網上形式與住戶交流；
- (d) 她表示房屋署將與環保署合作推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於試行階段每月向住戶派發指定垃圾袋及用於棄置大型廢物的指定標籤。她表示部門將於試行階段模擬計算收費及收集相關數據，作日後檢討；以及
- (e) 她表示房屋署承辦商會每年進行樹木風險評估，註冊樹藝師亦會修復樹木，而樹木資訊系統集合全球定位系統及無線射頻辨識資料，每年更新資料庫內容。

68. 古小平先生表示房屋署的維修工人及維修大使會主動為公共屋邨住戶勘察單位狀況及安排維修，涵蓋所有樓齡達十年以上的屋邨，而勘察維修的頻率會隨樓齡增加。他表示有關維修計劃涵蓋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屋邨的住戶，而已出售的租置計劃單位業主需自行負責其單位的維修工作。此外，部分屋邨早前因疫情而延遲勘察維修工作，他表示現時已回復正常時間表推展計劃。

69. 鄭仲恒先生補充一般成年引路犬皆為 20 公斤以上，他請房屋署於會後查證服務犬是否需遵從重量限制，再作回覆。

70. 鍾禮謙先生關注解散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後，年長住戶未必熟悉以網上方式表達意見，希望房屋署考慮其他方式，如舉辦居民大會或聯絡社福機構組織屋邨支援隊，為屋邨管理處與住戶提供良好溝通平台。

71. 陳婉芝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署方會考慮委員提出有關收集住戶意見的建議；以及
- (b) 她表示將於會後補充於公共屋邨飼養狗隻事宜的資料。

提問

鍾禮謙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遊人餵飼動物事宜
(文件 DHEH 30/2022)

72.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過去一年大幅增加檢控工作表示欣賞；
- (b) 他表示部分部門已逐步恢復導賞活動，欲了解漁護署恢復導賞團的時間表及條件；
- (c) 他欲了解漁護署人員執法時會穿着便服還是制服，以及被檢控或警告的人士普遍向猴子餵飼甚麼食物；以及
- (d) 他欲了解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將成立的專責小隊是否專責處理沙田區事宜，以及其人手編配、巡查時間及執法形式。

73.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政府建議修例，將現時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範圍擴展至覆蓋全港，惟條例不包括野鴿，以及私人土地和農地等地方，他認為應把有關情況也納入規管；
- (b) 他欲了解漁護署會否就沙田區野鴿聚集情況邀請香港觀鳥會進行數據調查；
- (c) 他指漁護署於文件中提及在 28K 小巴路線進行宣傳，欲了解選取有關路線的原因；以及
- (d) 他建議漁護署參考外國做法，設計防鴿設施，並向其他部門及私人屋苑提供意見及支援。

74. 漁護署動物護理主任(行動)2 葉善行先生表示，導賞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恢復有限度服務，人數限於五至六人。此外，他表示署方未來將增加定點導賞活動。

75. 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廖鴻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政府正研究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規管餵飼野鴿，將徵詢律政司意見；
- (b) 他表示，“鴿級任務”的外判商於過去一年多的時間內設置了 150 個教育攤位及舉辦了 36 場教育講座。此外，他表示署方於全港各區皆有進行相關教育及宣傳，因應是次沙田區的委員會會議，於文件中特別提及 28K 小巴路線；
- (c) 他表示署方邀請了香港城市大學擔任顧問，由去年九月十七日起展開為期兩年的野鴿避孕試驗計劃，於指定野鴿聚集地方放置避孕藥，期間亦會點算野鴿數

量。他表示署方將考慮是否再進行“全港野鴿聚集點野鴿數量調查”的意見；以及

- (d) 若有需要，他表示署方樂意就防鴿設施的設置與其他部門聯絡協調。

(會後備註：漁護署會待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有研究結果時，根據計劃的最終成效和實際情況，決定下一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會否再進行“全港野鴿聚集點野鴿數量調查”。)

76. 漁護署署理高級農林督察(動物護理)陳翠珊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執法人員執勤時會穿着便服；以及
- (b) 她表示遭檢控的人士會向猴子餵飼不同類型的食物，如水果、麵包、零食或自製食物。

77. 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家駒先生表示專責執法小隊可以便衣形式進行巡查，對違反《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包括因餵飼野生禽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行為。此外，他表示相關的專責小隊亦將負責有關的宣傳工作，人手分配則需視乎所聘請的人數而定。

78.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資料文件

二零二二年沙田區滅鼠運動(第二期)
(文件 DHEH 31/2022)

二零二二年沙田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文件 DHEH 32/2022)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文件 DHEH 33/2022)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文件 DHEH 34/2022)

79. 主席建議合併討論“二零二二年沙田區滅鼠運動(第二期)”、“二零二二年沙田區滅蚊運動(第三期)”、“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他詢問委員對文件有沒有意見。

80. 委員一致同意上述建議。

81. 許立桑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鞍駿街近雅濤居至海澄軒海景酒店一帶的行人路經常有老鼠出沒，他請相關部門留意附近露天停車場草叢的衛生情況；以及
- (b) 他表示馬鞍山蚊患問題嚴重，分區誘蚊器指數持續處於最高的第四級，欲了解沙田區有否添置機械霧化器及其成效。此外，他欲了解食環署就應對區內蚊患問題有沒有其他改善或預防措施。

82. 鄭仲恒先生指，早前連續兩星期下雨，導致馬鞍山蚊蟲急增。他建議食環署加強與各部門及相關持份者進行統籌工作，並恆常巡查及評估不同地點的滅蚊滅鼠工作，以根治有關問題。

83. 陳家駒先生表示沙田區已有一部大型機械超低微量噴灑器投入服務，可進一步減少在樹林茂密地方的成蚊數量。此外，

食環署將繼續為學校及屋苑管理人員等舉辦防蚊講座，亦會每月與其他部門及私人屋苑管理處舉行防蚊會議，推廣防治蚊患的知識及加強與部門和屋苑的聯繫。

8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85.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86. 會議於下午六時五十一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60

二零二二年九月